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光

贾丛民

熊守美

2020年10月30日